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18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已审批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20,364.86万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指对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金额)为264,770.6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即2018年12月31日)的比例为60.96%。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谨慎投资。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分别于2019年11月23日、2019年12月9日召开2019年临时董事会及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园林”)于2017年11月29日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申请了人民币5,300万元的贷款,期限3年,截至目前尚有本金余额人民币2,330.86万元的贷款未还。经双方沟通,现对该笔融资还款计划进行调整,将其中的还款日2019年12月1日调整至2020年1月13日,其余各期还款日不变,各期还款金额相应调整。经各方沟通协商,追加京蓝沐禾为京蓝园林上述融资即还款义务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作为原担保方继续提供担保。

公司持有京蓝园林90.11%股权,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京蓝园林其他股东合计持有京蓝园林9.89%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部分股东为自然人,不参与京蓝园林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因此其他股东不按其持股比例对京蓝园林提供同比例担保,亦不向公司及京蓝沐禾提供反担保。京蓝园林为公司及京蓝沐禾提供反担保。

2、上述担保事项是公司下属公司间进行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无需公司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被担保方: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61273388X5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华明大道20号

法定代表人:王运良

注册资本:10,09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05月19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土木工程;苗木的培育、栽植和销售(种子除外);保洁环卫;绿化养管及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京蓝园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人与被担保人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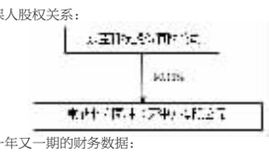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95,268,889.93	2,779,529,159.84
负债总额	1,809,541,299.50	2,047,376,728.51
净资产	685,727,590.43	732,152,431.33
项目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1,419,357.72	872,502,214.59
利润总额	-53,934,040.82	156,183,306.74
净利润	-52,024,840.90	131,275,355.00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就上述担保事项,各融资方及担保方尚未与银行或其他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在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京蓝沐禾董事会意见

本次京蓝沐禾为京蓝园林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京蓝沐禾及京蓝园林同受公司控制,京蓝园林其他股东合计持有京蓝园林9.89%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部分股东为自然人,不参与京蓝园林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因此其他股东不按其持股比例对京蓝园林提供同比例担保,亦不向公司及京蓝沐禾提供反担保。京蓝园林为公司及京蓝沐禾提供反担保;京蓝园林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和偿债能力。京蓝沐禾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已审批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20,364.86万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指对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金额)为264,770.6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0.96%;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5,000万元;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存在诉讼风险的担保金额均为0元,不存在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9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交易减持1%完毕暨减持总数量过半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滨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滨先生计划自2019年11月13日起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2,451,0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姜滨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本公司股份59,664,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84%),受让方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总裁姜龙先生。

2019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姜滨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自2019年11月18日至2019年12月11日,姜滨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累计32,450,9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于2019年12月11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6,258,8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1%,受让方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总裁姜龙先生。上述减持计划总数量已过半。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股份来源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姜滨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18日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69	1,045,700	0.03%
			2019年11月19日		20.82	6,317,680	0.19%
			2019年11月20日		20.78	4,000,000	0.12%
			2019年11月21日		20.58	1,224,700	0.04%
			2019年12月5日		20.21	3,637,400	0.11%
			2019年12月6日		20.99	6,142,920	0.19%
			2019年12月9日		20.92	3,727,827	0.11%
			2019年12月10日		20.86	1,855,500	0.06%
			2019年12月11日		20.52	4,499,200	0.14%
		大宗交易	2019年12月11日		19.35	26,258,873	0.81%
合计						58,709,800	1.81%

注:①歌尔集团、实际控制人姜滨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自2019年8月1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其拥有的权益累计减少比例为4.50%(含本次减持情况)。

②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姜滨	合计持有股份	500,101,518	15.41%	441,391,718	13.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25,380	3.85%	66,315,580	2.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76,138	11.56%	375,076,138	11.5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姜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1,391,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0%,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减持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及违规情况。

4、姜滨先生于2007年10月8日做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该承诺于2011年5月23日已履行完毕。

姜滨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做出限售承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同时若其今后不在公司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承诺长期履行中。

2015年7月9日为响应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5】51号文)精神,姜滨先生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通过资管计划增持的股份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进行减持,上述承诺于2016年6月30日已履行完毕。

姜滨先生于2016年9月22日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上述承诺于2017年3月23日已履行完毕。

2017年3月22日,姜滨先生承诺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该承诺已于2017年9月23日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姜滨先生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合计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1、姜滨先生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2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并提请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2019年5月31日、2019年9月9日、2019年9月10日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公告编号:2019-052、公告编号:2019-066)。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收回本金(人民币)	取得收益(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19年5月30日	2019年11月30日	挂钩3M Shibor	1500万元	295166.67元
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180天186期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万元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11月26日	4.05%	2000万元	400445.19元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491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500万元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4日	2.8%-6.4%,挂钩中证500指数	1500万元	214500.00元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个月(挂钩人民币黄金)	价格结构性	4000万元	2019年6月3日	2019年12月2日	3.75%-3.85%	4000万元	747945.21元
5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大连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9年9月9日	2019年12月9日	1.35%-3.4%,挂钩黄金期货主力连续合约	2000万元	169726.03元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19293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500万元	2019年9月10日	2019年12月10日	2%-4.3%,挂钩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	1500万元	142109.59元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19294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500万元	2019年9月11日	2019年12月10日	2%-4.3%,挂钩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	1500万元	159041.10元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2019年12月11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19年12月10日	2020年3月10日	挂钩3M Shibor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黄金挂钩看涨)	价格结构型	3000万元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3月13日	1.35%-3.60%,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19449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500万元	2019年12月12日	2020年3月18日	2%-4.4%,挂钩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中国银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19021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万元	2019年12月12日	2020年3月16日	1.30%-5.22%,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中国银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19021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万元	2019年12月12日	2020年3月16日	1.30%-5.22%,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主要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主要存在着利率风险、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交易对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进行资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风险应对措施

1、除上述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的可能发生的产品风险外,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且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2、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总监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财务总监发现公司现金管理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向董事长报告,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财务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含本次)共计0.9亿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收益(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个月(挂钩人民币黄金)	价格结构型	5100万元	2019年3月1日	2019年5月31日	是	489530.14元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2500万元	2019年5月29日	2019年8月30日	是	210205.48元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19年5月30日	2019年11月30日	是	295166.67元
4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大连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9年5月30日	2019年8月29日	是	166657.54元
5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180天186期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万元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11月26日	是	400445.19元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491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500万元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4日	是	214500.00元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个月(挂钩人民币黄金)	价格结构性	4000万元	2019年6月3日	2019年12月2日	是	747945.21元
8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大连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9年9月9日	2019年12月9日	是	169726.03元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19293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500万元	2019年9月10日	2019年12月10日	是	142109.59元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19294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500万元	2019年9月11日	2019年12月10日	是	159041.10元
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19年12月10日	2020年3月10日	否	未到期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黄金挂钩看涨)	价格结构型	3000万元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3月13日	否	未到期
1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19449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500万元	2019年12月12日	2020年3月18日	否	未到期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中国银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19021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万元	2019年12月12日	2020年3月16日	否	未到期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中国银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19021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万元	2019年12月12日	2020年3月16日	否	未到期

九、备查文件

1、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5、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6、相关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7、相关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9-184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11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19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耿乃凡、何前、杨胜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席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非独立董事ZHANG JING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ZHANG JING女士提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ZHANG JING女士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ZHANG JING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ZHANG JING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持股5%以上的股东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提名席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席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ZHANG JING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

席国平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张家港威龙彩色金属瓦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威龙建材制品有限公司、杨舍镇小城市村委会,现担任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总经理。

席国平先生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席国平先生未持有爱康科技股份。席国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席国平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席国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ZHANG JING(张静)女士:1982年出生,加拿大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University of Manitoba,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在读。曾于InterGroup Consultants Ltd.(加拿大)担任研究分析员及经济咨询师、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战略管理经理、董事长助理、投融资中心副总经理。现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事务及投资并购工作。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9-186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9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因公告中披露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存在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下午15:00至2019年12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更正后:

一、“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二、“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9:15-15:00。”

2019年12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集团”)(持有公司15.03%股份)《关于提请增加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提名席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递交公司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爱康集团持有公司15.03%的股份,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提案的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属于《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增加临时提案,公司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所变动,除上述变动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通知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2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发行数量

2.0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6限售期

2.0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0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2.09上市地点

2.10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6、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7、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

9、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申请2020年度债务性融资授信的议案

11、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关于2020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1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2关于继续为汤阴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3关于继续为寻乌爱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4关于继续为海城爱康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5关于继续为崇仁县爱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6关于继续为固镇县爱康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7关于继续为磁县品佑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8关于继续为临朐祥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9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10关于继续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11关于继续为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12关于继续为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13关于继续为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14关于继续为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15关于继续为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16关于继续为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17关于继续为内蒙古四子王旗神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18关于继续为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19关于继续为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20关于继续为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21关于继续为九州方园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22关于继续为丹阳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23关于继续为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24关于继续为江西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25关于继续为赣州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26关于继续为江阴达康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关于提名席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提案1-13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案14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2019年12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1-9、11-1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12中部分子议案构成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回避表决。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